

稅務新聞 101-1203

- 一、小股東大權益／護權益 應積極參與股東會。
- 二、公告 102 年度個人需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之門檻、計算基本稅額時應扣除之基本所得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
- 三、引進專利享免稅 僅限 MIT。
- 四、明年遺贈稅免稅額 不變。
- 五、核釋列報減除納稅義務人配偶與前夫(妻)或婚前與他人所生子女之免稅額及扣除額相關規定。
- 六、問答／普通收據列報費用 全年累計金額設限。
- 七、輔導信託受託人編配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信託所得申報規定。
- 八、遺產有無償供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應檢附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 九、贈與海外財產 未報繳要罰。

一、小股東大權益／護權益 應積極參與股東會

【聯合晚報／本報訊】

2012.12.02 02:44 pm

甲公司之董監事於今年任期屆滿時進行改選，然由於持有甲公司股份頗多的市場派股東，對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投資案有重大歧見，進而爆發經營權糾紛。陳先生係長期投資甲公司的小股東，於是決定親自出席股東會，以瞭解公司實際狀況及經營權變動情形，然其於股東會當日卻發現直至會議開始時，除其因現場報到櫃檯秩序混亂，無法完成報到程序外，另尚有其他股東亦因同一情形而無法進入會場。至開會後，陳先生好不容易進入會場，雙邊人馬卻相互叫囂，場面混亂，會後雙方並有互控情形，令陳先生對甲公司之前景甚感憂慮，陳先生也想瞭解遇此種經營權糾紛，投資人應如何維護其股東權益？

董監改選 尤關公司經營權

每年5、6月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期間，投資人常會看到董監改選行情啟動，由於公司董事會掌有公司營運計畫、財務業務操作、更換經理人等決策大權，如能主導董事會幾乎就掌控了這家公司的經營權。現行公司法規定董監事每3年進行改選，因此有意爭取經營權的股東，多會設法藉由本身持股及徵求委託書等，經股東常會之董監選舉以取得優勢的董監席次，俾能藉此掌握經營權。

早先的上市櫃公司遇到經營權紛爭，多能在法令規範範圍內進行攻防，惟近年來所發生之經營權爭奪案件，卻已漸行質變為遊走法律邊緣，甚或違反法令規範的行為，諸如提出牽強的理由而不召開股東會，或杯葛股東會現場議事程序，進行製造場面混亂、干擾投票，甚至為掌握經營權而將股務收回自辦、妨礙股東報到，從而達成實際阻礙股東投票權行使之目的等，突顯出不尊重法令的亂象。相關行為人除可能因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應負擔民刑事責任外，連帶更可能使該次股東會之決議無效或被撤銷，進而影響公司的經營，損害全體股東之權益。因此，投資人本身除應慎選投資標的外，亦應留意公司召開之股東會，藉參與公司股東會及議案之表決以監督公司之經營。

無法親自出席 仍可行使表決權

陳先生若是因工作關係無法親自與會，公司法已修訂，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目前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00億元以上且股東人數達1萬人以上者，自101年度起股東也可利用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或網路銀行憑證，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所建置之電子投票平台參與表決，就股東會各項表決議案行使股東權利，如此陳先生即可親自參與表決，而免除股東在不便出席股東會時，僅能利用委託書授權給其他

人並委託第三人代為行使表決之麻煩，且降低實務上因使用委託書所引發之爭議。

投資人保護中心成立於民國 92 年 1 月，係依投資人保護法設立的財團法人，主要業務為投資人對證券期貨事業之申訴或調處，並對不法事件發生時受理團體訴訟位投資人爭取權益，投資人可電 02-27128899 或書面方式洽詢。網址：www.sfipc.org.tw。

【2012/12/02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二、公告 102 年度個人需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之門檻、計算基本稅額時應扣除之基本所得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

財政部公告 102 年度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相關金額之額度與 101 年度相同，分別如下：

一、102 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在 600 萬元以下者，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二、102 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600 萬元者，其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扣除 600 萬元後，按 20%計算之金額。

三、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之保險死亡給付，102 年度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 3,000 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說明，本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5 項及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上述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10%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由於本條例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95 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99.02，與 101 年度適用之指數 108.76 相較，上漲 9.84%，未達應行調整之標準(10%)。

財政部表示，今(101)年 8 月 8 日修正本條例部分條文，其中營利事業需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之門檻及計算基本稅額時應扣除之基本所得額均由 200 萬元調整為 50 萬元，自 102 年度起實施。因此計算物價指數上漲程度時，前開金額業經修法調整，該部分之上次調整年度(即基期年度)與本次公告之調整年度(102 年度)相同，其指數上漲程度為 0，免予調整。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三、引進專利享免稅 僅限 MIT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12.03 02:28 am

營利事業引進外國營利事業的專利技術，如非自行使用，而是交由包括中國大陸在內的其他代工廠，在境外生產製造，企業給付外國事業的權利金，不能享有免稅優惠，必須扣繳 20% 所得稅。

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轄區內有企業因此被補稅 5,000 萬元，事後雖然循序提起行政救濟，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企業自國外引進的專利技術，基於產業升級需要，僅限在台生產、製造，否則即無法適用免稅。

南區國稅局受理國內甲公司與國外 A 公司簽訂專利授權案，依雙方合約規定，A 公司提供某項專利技術給甲公司製造產品，甲公司則相對須付 A 公司權利金 2.5 億餘元。

A 公司向國稅局申請上述權利金適用免稅規定，經該局審查後發現甲公司取得 A 公司授權的專利技術並非自行使用，而是轉交其在中國大陸的代工廠生產製造。國稅局認為，由於專利技術是在境外製造、使用，不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1 款的立法意旨，否准 A 公司的免稅申請，並要求甲公司在給付權利金時，必須按 20% 扣繳稅率繳納所得稅 5,000 餘萬元。

【2012/12/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明年遺贈稅免稅額 不變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12.03 02:28 am

年底進入財產贈與旺季，財政部公告明（102）年繼承及贈與的免稅額及扣除額，個人的遺產免稅額仍是1,200萬元；贈與免稅額每人每年220萬元，已連續第5年不變。

由於累計消費者物價漲幅未達10%的調整門檻，繼承及贈與的各項扣除金額，與免稅額一樣，明年也維持不變。例如遺產稅的配偶扣除額仍是445萬元。距離94年調整遺產及贈與稅各項扣除額後，遺贈稅扣免額亦長達9年未調整。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遺贈稅的各項免稅額、扣除額須視消費者物價指數連動調整，當累積物價指數漲幅達10%時，扣、免額即應依物價漲幅調動。

以免稅額為例，遺產及贈與稅法在98年1月23日修正生效時，將個人遺產免稅額調增為1,200萬元；贈與稅免稅額也提高至220萬元。財政部說，明年因物價漲幅未到調整門檻，仍將維持現行免稅額不變。

由於年底常是民眾規劃財產贈與的旺季，今明兩年贈與稅免稅額維持220萬元，財政部認為，不會因此改變民眾的贈與規劃。特別是趕著跨年贈與財產，或打算在年底結婚的民眾，可以妥善運用贈與的免稅額度，進行合法且節稅的財產移轉計畫。

例如，打算婚嫁者，選在今年12月結婚，雙方父母可在年底前，各自贈與220萬元（贈與免稅額）及100萬元（子女婚嫁免稅額）給新婚子女。

也就是父母合計可贈與新婚子女640萬元【（220萬元+100萬元）×2人】，享有完全免稅。財政部說，即使選在明年結婚，免稅額度也不會改變。

至於有計畫為子女置產者，則可利用贈與免稅額預先為子女規劃置產資金。

財政部說，每人每年都擁有贈與他人220萬元財產（或現金）免稅的權利，因此父親及母親可以妥善運用220萬元免稅額，如果今年免稅額度完全未使用者，趁著12月與明（101）年1月接連2個月趕辦贈與，父母各自可一次贈與440萬元財產給子女，合計最高可達880萬元的贈與額度，均享有免稅。

【2012/12/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核釋列報減除納稅義務人配偶與前夫(妻)或婚前與他人所生子女之免稅額及扣除額相關規定

財政部於今(3)日核釋，納稅義務人之配偶與前夫(妻)或婚前與他人所生子女，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得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有關「納稅義務人之子女」規定，減除其免稅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並廢止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46 年 3 月 25 日財一第 23775 號令。

財政部表示，現行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得列報減除下列受扶養親屬之免稅額：

-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
-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
-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
-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

依據前開財政廳 46 年令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妻與前夫(或婚前與他人)所生之子女與納稅義務人共同生活者，自與納稅義務人有家屬家長關係，納稅義務人得列報該扶養親屬免稅額。亦即，納稅義務人之妻與前夫(或婚前與他人)所生之子女應認屬為納稅義務人之「家屬」，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列報其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不得適用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專屬之扣除額。

財政部說明，隨時空環境變遷，家庭成員組成關係日趨複雜，復以我國綜合所得稅採家戶申報制，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所得需合併報繳，故有關前述列報規定，允宜衡平考量。案經檢討，該部爰本於所得稅法第 17 條立法意旨及憲法平等原則，發布上開解釋，核釋列報減除納稅義務人配偶與前夫(妻)或婚前與他人所生子女之免稅額及扣除額相關規定，並廢止財政廳 46 年令。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六、問答／普通收據列報費用 全年累計金額設限

【經濟日報／臺南訊】

2012.12.03 02:28 am

臺南市吳小姐問：公司自以普通收據列報費用是否有金額限制？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營利事業列支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如係取得小規模營利事業出具之普通收據，全年累計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總額的千分之30為限，超過部分不予認定。舉例來說：營利事業10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稽徵機關核定製造費用200萬元、營業費用100萬元，則以普通收據為費用憑證的限額為9萬元，若該營利事業申報當年度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中，取自小規模營利事業出具之普通收據有10萬元，則超過限額1萬元不予認定。

【2012/12/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輔導信託受託人編配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信託所得申報規定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1月底（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則延長至2月5日）前，填具上一年度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規定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依規定格式向受託人所屬稽徵機關申報，並應於2月10日（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則延長至2月15日）前將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予受益人。

該局說明，信託契約成立後，信託財產受託人應申請編配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並依法辦理信託所得申報。受託人為個人者，應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受託人為法人者，應向核准設立登記地址所轄國稅局提出申請。此外，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除依法免徵營業稅外，應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該局指出，不論是以信託為業的營業信託（如銀行或投信公司）或一般的民事信託，亦不論受託人是個人或法人，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均應就各信託分別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各信託之收支項目，並於每年1月底前申報。受託人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信託所得申報書及相關憑單，除自動補報者外，應處受託人7千5百元之罰鍰，經通知限期補報而屆期未辦理者，應按該信託當年度之所得額，處受託人5%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30萬元，最低不得少於1萬5千元。

該局呼籲，信託財產縱無發生所得，受託人亦應填具信託財產目錄、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等，於前開申報期限前辦理申報。納稅義務人訂定信託契約前，應先了解相關法令規定，並依規定盡申報義務，才能真正受益不受罰。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八、遺產有無償供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應檢附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12款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

該局指出，被繼承人甲君死亡時遺產1筆土地，於日據時代編列為道路用地，至今現狀仍為鋪設柏油道路，甲君之繼承人乙君申報遺產時，申報該筆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並主張該筆遺產土地適用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惟因乙君未能提示公共設施保留地證明，該局否准該筆遺產適用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乙君不服向該局申請復查，並檢附該筆土地之照片為證，經該局函詢該地主管機關，回覆該筆土地現為都市計畫內之住宅區非編列為道路用地，也未有徵收計畫，不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但該土地有道路經過，為公眾通行道路。該局向乙君說明該地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如現況為供公眾通行道路用地，應檢附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後，向該局申請該筆遺產土地為不計入遺產總額。

該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12款規定，「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仍應計入遺產總額。」故遺產土地中，有既成道路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證明，才能於遺產稅中列為不計入遺產總額。

該局提醒，民眾申報遺產稅時，如有土地為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且非房屋建造應保留之法定空地，應檢附該地主管機關證明文件，以維護自身權益。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九、贈與海外財產 未報繳要罰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12.03 02:28 am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的國民，贈與財產課稅範圍涵蓋海、內外，若贈與國外財產未申報繳稅，將被追繳並處罰。

102年遺產及贈與稅扣免額

項目		遺產稅	贈與稅
免稅額		1,200	220
扣除額	配偶	445	無
	父母	111	
	身障	557	
	子女	每人45(未滿20歲者，可按其距滿20歲的年數每年加扣 45萬元)	
	喪葬	111	
不計入贈與總額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用品	80	無
	被繼承人職業上的工具	45	
資料來源：財政部		單位：萬元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財政部指出，稅法定義「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是指，贈與行為發生前2年內，在台有住所的國民；或是在台無住所，贈與行為發生前2年內，在台居留時間合計超過365天者。

構成是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條件者，即應就贈與境內或境外財產申報繳納贈與稅。

財政部說，財產範圍包含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的權利。

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發生一宗案例，甲在 99 年間取得境外公司匯入的新台幣 2,300 餘萬元資金，遭國稅局電腦選案列為異常，甲向國稅局表示資金來自境外投資所得，卻無法提示投資證明。

國稅局展開調查發現，境外公司帳戶資金是由甲的父親乙在海外投資的所得，乙為避免在國內移轉資金，容易遭國稅局查稅，因此直接將其在境外帳戶資金轉匯給甲在台灣의 OBU 帳戶，未料因為中央銀行與國稅局有定期交換匯款資料，因此使得國稅局查覺有異。

【2012/11/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